附件2

企业基本情况

表号：人社统IR4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 15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20 年

|  |
| --- |
|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法人单位名称：  0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05 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06 单位隶属关系（仅限国有单位填写）□□  07 行业类别代码□□□□□  08 企业规模□  09 登记注册类型□□□  10 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其中：（1）在岗职工人，（2）劳务派遣人员人  11工作小时总数小时 |

说明：1.尚未“五证合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第01项可填组织机构代码；

 2.第06、08、09项按以下选项填写数字：**06项对应数字编码：**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0街道（镇、乡） 70 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 90 其他；**08项对应数字编码：** 1大型企业 2中型企业 3小型企业 4微型企业；**09项对应数字编码：**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0 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90 其他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3.第10项中的两个分项以及第11项，新业态平台企业不需填写。